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公告

深（龙华）劳监告〔2023〕G-017 号

深圳市锦源兴纸品有限公司：

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深（龙华）劳监告〔2023〕G-017 号]。本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你单位拖欠 21 员工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工资 1392186 元。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，仍拖欠 21 员工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工资 1392186 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工资表、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证明。

以上违法事实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



的规定；现依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序号 31，“严重”情形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（¥50000）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 8 号 205 室，联系人：冯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3171150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自公告之日起满三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2023年11月14日

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龙华）劳监告〔2023〕G-017号

被告知单位：深圳市锦源兴纸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6639650L

法定代表人：戴玉婷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11号鹏龙蟠
高科技园B栋厂房101、201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你单位拖欠21员工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工资1392186元。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，仍拖欠21员工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工资1392186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工资表、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证明；

以上违法事实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；现依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



民币伍万圆整（¥50000）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8号205室，联系人：冯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3171150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2023年11月9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

附法律法规及规章链接：

一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二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- 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
- （三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。

三、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三）款，“严重情形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，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 10 人以上，劳动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处以伍万元罚款”。